**“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一、“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内容、程序**

“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即所有嘎查村级重大事项都必须在嘎查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四议”即：嘎查村党支部提议、嘎查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审议、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1、嘎查村级党支部提议**

嘎查村内重大事项的提议，要在广泛征求嘎查村“两委”成员、党员、干部、嘎查村民监督委员会、嘎查村民代表及广大嘎查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由嘎查村党支部提议，形成初步提议意见或方案。**提议前**，一要广泛征求嘎查村“两委”成员、党员、干部、村民监督委员会、嘎查村民代表和嘎查村民的意见建议。二要对议定事项或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要进行认真科学的论证，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进行专题论证。三要审核所议定的事项或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本嘎查村实际及多数嘎查村民的意愿。四要对议定的事项或方案需形成完整的书面材料。五要议定的事项或方案必须在议定前以书面形式报苏木镇党委、政府审核把关。**提议中**，一要召开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议，参会人员为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到会人数达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要向嘎查村党支部书记请假；不是党支部委员的嘎查村委主任要列席会议；嘎查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或成员要列席会议。二要由嘎查村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并就提议事项或方案的重要性、可行性、论证、征求意见情况等进行说明。三要与会人员就提议事项或方案进行讨论，并充实完善。四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签字，形成提议意见。**提议后**，要将提议事项或方案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嘎查村“两委”会商议并存档。

**2、嘎查村“两委”会商议**

根据支部会议提议意见，组织嘎查村“两委”成员充分讨论，科学论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形成商议意见。**商议前**，一要由嘎查村党支部书记提前将支部提议事项或方案与嘎查村委员会主任充分沟通。二要由嘎查村党支部将提议事项或方案提前发至嘎查村“两委”成员，待充分调研、酝酿、讨论、思考之后，再进行集体商议。**商议中**，一要召开嘎查村“两委”成员会议，参会人员为嘎查村“两委”委员，到会人数达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要向嘎查村党支部书记请假；嘎查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或成员要列席会议。二要由嘎查村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并通报嘎查村党支部会提议意见或方案。三要与会人员对提议事项或方案进行讨论，并充实完善；在商议专业性较强的事项时，应邀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进行可行性论证。四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提议事项或方案进行表决，经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签字，形成商议意见。**商议后**，嘎查村党组织要主动做好未同意委员的工作，取得支持。

**3、党员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审议**

把嘎查村“两委”会形成的商议意见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形成审议意见。**审议前**，嘎查村“两委”应提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把审议事项和方案传达或送交到全体党员（党员代表），并让党员（党员代表）深入思考斟酌，提高审议质量。**审议中**，一要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一般在每月的党员活动日进行，也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非党嘎查村委会成员要列席会议；嘎查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或成员要列席会议。二要参加会议党员（党员代表）人数须达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三要由嘎查村党组织书记主持会议；由嘎查村委会主任通报嘎查村“两委”会商议事项的意见或方案。四要与会人员进行讨论，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嘎查村“两委”要认真研究，能采纳的采纳，不能采纳的要说明原因，做好解释。五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经与会党员（党员代表）过半数以上同意形成审议意见，嘎查村党支部书记签字备案。**审议后**，党员干部要做好审议意见或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为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决议做好准备。

**4、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决议**

党员大会（党员代表会议）审议意见要提交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进行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意见。**决议前**，嘎查村委会要提前召开预备会，做好审议意见或方案说明，使嘎查村民代表和嘎查村民充分了解决策的动因、事项和前景。**决议中**，一要召开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召开会议前，要提前三天以文字或口头形式通知嘎查村民或嘎查村民代表，简要告知决议事项及内容；嘎查村民代表会议到会人数应达到嘎查村民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嘎查村民会议参加的范围应是本嘎查村十八周岁以上的嘎查村民（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到会人数达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开会；不是嘎查村民代表的嘎查村党组织成员要列席会议；嘎查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或成员要列席会议。二要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代表或嘎查村民，可委托他人把自己的书面意见或建议提交会议。三要由嘎查村委会主任主持会议，并通报拟决议的事项或方案。四要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能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答复的要做好解释，在适当时间予以答复。五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经与会嘎查村民代表或嘎查村民过半数同意形成决议，嘎查村党支部书记、嘎查村委会主任签字备案。**决议后**，对表决通过的事项持不同意见的嘎查村民代表或嘎查村民，要做好解释说明，确保决议顺利实施；对表决暂未能通过的事项，要深入剖析，进一步充实完善，待条件成熟后再进入“四议两公开”的决策程序。

**5、决议公开**

经嘎查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民会议通过的决议要采取适当形式由嘎查村委会向全体嘎查村民进行公示。要与嘎查村“三务”公开相结合，一律在嘎查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各嘎查村公开栏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五天。公开栏旁可设立意见箱，便于嘎查村民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嘎查村委会要在三日内给予答复。

**6、实施结果的公开**

决议事项在嘎查村党组织领导下，由嘎查村委会组织实施，实施结果及时向全体嘎查村民公示。公示内容要详实、准确、全面。对于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特殊问题需要变更实施意见的，应及时向党员大会和嘎查村民代表会议通报，变化较大的应再次提交嘎查村党组织按程序解决。

**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工作职责**

**1、苏木镇党委职责。**一是在旗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组织、指导、实施、督查工作，不断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应用范围。二是负责开展好嘎查村有关人员对“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三是建立健全嘎查村执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相关制度。四是总结提炼推广执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好做法及典型经验。

**2、嘎查村党支部职责。**嘎查村党支部要在执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过程中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二是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使党员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运用中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积极性，使广大党员自觉参与嘎查村级事务的决策、管理，提高党组织领导嘎查村级事务的能力，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四是领导和推进嘎查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嘎查村民自治活动有序开展。五是建立健全党员联系户制度，通过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党员作用的发挥，使支部提议的事项符合广大群众的意愿。

**3、党员职责。**一是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知识以及“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相关知识，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与嘎查村级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二是加强与群众的交流，广泛收集嘎查村民对嘎查村级事务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党小组或党支部报告。三是广泛宣传党的政策，以及嘎查村党支部的决议，使之被广大的嘎查村民认知和支持。四是带头执行经“四议两公开”工作法通过的决议，做好对持不同意见嘎查村民的正面引导工作。五是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好支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4、嘎查村民委员会职责。**一是在嘎查村党支部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嘎查村民会议、嘎查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把执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要求列入嘎查村规民约中。二是负责组织实施经“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程序通过的决议。三是认真组织嘎查村民和嘎查村民代表参与嘎查村级事务的决策实施，广泛收集嘎查村民对嘎查村级事务的意见建议，并做好宣传、解释、引导工作。四是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程序组织全体嘎查村民或嘎查村民代表，对需要讨论表决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决策。五是做好对全体嘎查村民和嘎查村民代表进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相关知识的培训。

**5、嘎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一是负责监督“四议两公开”、嘎查村民民主理财、嘎查村务公开和其他嘎查村务事项的决策、管理等制度的落实；二是组织嘎查村民或嘎查村民代表听取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汇报；三是组织嘎查村民或嘎查村民代表对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执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四是引导督促嘎查村民或嘎查村民代表支持嘎查村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做好嘎查村民的思想政治工作。